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第 3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6)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 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9)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32)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卫戍区	
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八一”期间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67)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	
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71)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1)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	
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10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10, 2018

Issue No.3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ircular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Opinions on Coordinating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Beijing (6)

Circular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19)

Opinions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Comprehensively
Tightening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Promoting Triumph in the Uphill Battle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in Beijing (32)

Circular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Beijing
Garrison on Doing a Good Job in Honoring the
Military and Their Families, and the Military
in Return Honors the Government and
Cares for the People During the
Army Day on August 1st (67)

Circular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Important Measures to
Comprehensively Deepen Reform and Expand
Opening Up in Beijing (71)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Municipality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Municipality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Reform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in Beijing	(9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Municipality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Deepening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form and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Data Quality in Beijing.....	(10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
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
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8日

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 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北京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高等教育为人民服务、为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引导高等学校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更好地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内涵发展。推动高等学校转变发展方式，完善内部治理、提升发展效益、增强办学实力，厚积校园文化、涵养大学精神、强化价值引领，构建一流培养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坚持特色发展。推动高等学校优化投入模式，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力量发展最具优势和前景的学科专业，突出重点、彰显特色，精准发力、固优固强，提升核心竞争力。

——坚持差异化发展。推动高等学校找准办学定位，把服务国家、区域、行业需求及学生全面成长需要作为办学根本出发点，突出办学优势，形成定位互补、错位发展的高等教育办学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北京高等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教育教学为主业、科学研究为支撑的管理运行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办学定位更加明确、优势特色更加突出、办学活力进一步增强。高等教育分类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服务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效提升。

到2035年，北京高等教育率先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学科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整体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

到2050年，北京高等学校综合实力实现跨越提升，北京成为世界一流大学的高地，一流高等教育资源的协同效应充分释放，高等教育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辐射力、引领力全面彰显。

二、明确改革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按照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要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健全高等学校评价体系，推动高等学校在政策制定、经费支持、考核评价等方面突出教学、强化育人。进一步强化教育教学工作，形成教学奖励项目与科研奖励项目、教学人才项目与科研人才项目、教育教学成果与科学研究成果同等重要、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新局面。对获评北京市高等学校特级教学名师、教学名师、精品课程主讲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达到相应要求后，按照一定标准给予激励。加大教育教学人才引进力度，为优秀引进人才租赁或购买人才住房提供支持。探索将市级教学项目经费一定比例用于人员绩效支出，市级教学经费一定比例用于人员绩效、师资培养及国际交流支出。

（二）改革人事制度，强化教育教学主业

积极推动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鼓励引导高等学校建立体现教育教学主业的人事管理运行体系。创新教师聘任机制，吸引国内外、各行业优秀人才参与教育教学。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机制，提高教学业绩在职称评审中的比重。完善教师分类评价机制，在强化教育教学的基础上，制定体现不同教师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促进教师分类发展。健全教师激励机制，构建分层次、多类型的教师激励体系，引导广大教师将提高教学水平作为个人发展的内生

动力。

(三)创新育人机制,建设一流培养体系

建立健全市属高校专业设置指导机制,成立由政府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等单位专家组成的专业设置咨询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市属高校专业设置的指导;推动高等学校建立专业设置听证制度,促进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在部分专业开展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贯通培养,为不同类型人才成长提供多样化发展路径。推动高等学校创新教学管理制度,做到政策措施激励教学、工作评价突出教学、资源配置优先保证教学,引导教师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加强课外师生互动,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育教学之中。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完善学分制,探索建立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开展高等学校之间学分认定和转换。引导高等学校更加关注应用型人才培养,将更多办学资源向实践教学环节倾斜。构建大学生实习体系,研究通过政府补贴等优惠政策对企事业单位接收学生实习进行激励,鼓励政府机关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

(四)完善科研政策,构筑科技创新高地

完善科研投入、队伍建设、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加强高等学校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构建国内外创新资源深度融合、科研与应用相互促进、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强科学道德建设和科研评价文化建设,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完善配套政策,推进服务体系建

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环境，加快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导向明确、分类合理、激励约束并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多元的评价方法，形成科研支撑创新人才培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评价机制。

(五)健全管理体制,释放高等学校办学活力

加快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依法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市属高校拨款机制改革，探索分类拨款、学科专业拨款、绩效拨款及生均拨款有机结合的差异化拨款方式，激发学校办学活力。继续加强与中央高校的共建工作，充分发挥中央在京高校办学优势及引领作用，支持中央在京高校与市属高校构建互惠共赢长效机制。完善人力资源培训相关政策，引导高等学校主动对接本市人力资源培训市场需求，为城乡劳动力再就业提供高质量的培训服务。

三、加强基础工作

(一)聚焦城市战略定位,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

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优化高等教育空间布局，科学调控高等学校办学用地及办学规模。推动高等教育资源有序疏解，实现区区有高校。结合实际，统筹推进解决部分高等学校多点办学问题。优化海淀区高等学校集聚区、良乡高教园区、沙河高教园区发展环境，打造世界一流的高教园区，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引导高等学校主动服务战略

性新兴产业及民生需求，着力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层次结构，重点建设一批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动态调整一批与首都城市发展契合度不高的学科和专业，促进学科布局、专业设置、培养规模及结构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加强宏观引导，推动高等学校分类发展

积极支持中央在京高校服务国家战略，引导其立足北京、服务北京、融入北京。有效发挥资源配置和政策激励的导向作用，在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分类评价的基础上，逐一研究并明确市属高校办学定位，推动其在不同层次、不同学科和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支持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主，拥有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或在国际排名中达到一流水平学科的市属高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支持以培养高水平人才为主，特色优势鲜明的市属高校建设高水平特色大学；支持以培养技术应用人才为主的市属高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以培养技能型人才为主的市属高校建设高水平技能型大学。

（三）建设一流师资，夯实高等教育发展基础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崇德修身基本遵循，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做好“四个引路人”、践行“四个相统一”、成为“四有”好老师。各高等学校要建立教育、宣传、监督、考核、奖惩等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

度，充分发挥海聚工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计划、高精尖创新中心及卓越青年科学家等项目优势，建设国际领先、国内一流、规模适度、结构优化、作用突出的优秀杰出高校人才队伍。

推动教师双向流动。引导高等学校吸引教育系统外及国外高水平专家、高技能人才在学校开展中长期教学，将最新科技成果、职业规范、实践经验引入课堂教学。支持高等学校选派专职教师到对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将实践问题及成果转变为研究课题、教学案例。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高等学校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分类、分层、分岗培训体系，创新教师培训方式，提升教师育人能力。实施高等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

加强基础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基础课教师共享平台，促进优秀基础课教师在高等学校间互聘流动。支持高等学校聘任优秀博士生担任基础课助教，促进基础课教学质量提升。鼓励优秀基础课教师开发在线开放课程，推动优质课程资源校际间共享。

(四)加强教学保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开展专业监测、评价、预警和调整，引导高等学校对就业率较低、社会需求较小的学科专业进行调整或减少招生规模。支持市属高校发挥在医药卫生、基础教育等方面的优势，着力发展契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专业。支持部分高等学校深度联合行业企业培养实验室高级技工等复合型工程人才。支

持医学类院校灵活设置专业培养方向，开设高级护理等专业，满足社会对各类医药卫生人才的需求。支持师范类院校按照“高质量、专业化”标准，培养更多“四有”好教师。

加强教学条件建设。实施智慧教室建设计划，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实施北京高等学校专业图书馆建设计划，为相关专业师生提供优质共享的图书情报服务。推动高等学校加大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打造体现现代教育理念的学习空间。

加强优质课程建设。实施北京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计划，引导高等学校加强课程质量建设，促进教师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推动高等学校加快建设体现区域及行业需求的应用型课程，打造特色、共享的北京高等学校优质课程体系。制定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的实施意见，不断创新校内、校际在线开放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

大力强化实践育人。实施本科教育教学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及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计划，拓展实践教学资源，并促进资源共享。扩大“实培计划”合作领域，推动科教、产教合作育人。高等学校要完善并切实落实实习相关制度，提高学生实习比例，创新实习管理方式，加强实习质量监控，有效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深入推进协同育人。完善“双培计划”实施模式，开展虚拟教研室建设，加强教师研讨交流，促进学生跨校成长成才。大力支持北京学院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强强联合培养人才。推动京津冀高

等学校联盟建设，加强区域高等学校交流合作。支持高等学校汇聚校内外资源，创新协同育人模式，形成各方积极参与人才培养的合力。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优化“外培计划”实施方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交流能力的专门人才。开展国际化办学项目试点，探索国际化人才培养新模式。高等学校要结合“一带一路”及国际交往中心建设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督导评估及质量监控，完善质量报告制度，推动高等学校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高等学校要健全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机制，加强对人才培养过程的管理，加快建立推动教学质量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深化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完善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相关政策，强化过程管理与评估，加快汇聚一批国际顶尖科学家，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提升承担国家和本市重大项目及工程的能力，形成一批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培养一批高水平创新人才。鼓励高精尖创新中心积极争取北京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加快实现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发展。

实施卓越青年科学家项目。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培育支持力度，实施一批卓越青年科学家项目，重点支持优秀青年人才面向

重大任务、重点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国际水平的卓越青年科学家，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北京实验室建设。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发展，以国家战略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集聚创新资源为基础，以促进科教融合为主线，整合优势、强化协同，建设一批北京实验室，着力构建定位清晰、任务明确，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开放协同、学科交融的北京实验室发展体系。

强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建设一批北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引领和带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创新发展，形成一批对理论创新和文化遗产创新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联合共建创新。积极推动与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及有关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研究机构建设一批共建实验室，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强产学研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打造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创新平台。

加强国际合作创新。推动北京高等学校与国外一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更加广泛的实质性合作，建设一批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和实力的国际合作创新平台，使之成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学术中心、集聚一流学者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

(六)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高等学校综合实力

支持国家“双一流”建设。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对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计划的高等学校给予支持；引导相关高等学校深

化综合改革，全面融入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主动服务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带动其他高校特别是市属高校学科发展及整体水平提升。

加强高精尖学科建设。通过支持一批优势学科、提升一批特色学科、建设一批新兴交叉学科、繁荣一批人文社会学科，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水平提升。

开展一流专业建设。引导中央在京高校结合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专业建设；推动市属高校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专业结构，强化优势特色，建成一批强势专业、行业急需专业、新兴交叉复合专业。

建设地方高水平大学。重点支持若干所市属高校建设一批特色学科，形成若干有国际影响力的团队，取得一批国内外领先的原创性成果及满足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成果，并将科学研究资源转变为人才培养资源，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在国内同类型高等学校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四、强化实施保障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等学校体制机制。加强市属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拓宽选人用人视野，

打造政治强、懂专业、善治校、敢担当、作风正的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推动高等学校党委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强化市级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市教育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及宏观统筹，强化部门协同及政策衔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努力破解体制障碍及难点问题，加大财政投入及保障力度，形成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合力，加快构建体现北京高等学校优势和特色的一流人才培养体系。

（三）开展教育督导评估

创新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推进机制，将加强激励引导与开展督导评估有机结合，做好督导、检查、评估和监测相关工作，及时跟踪高等学校工作进展情况，推动高等学校找准办学定位、加强总体规划、深化内部改革，将办学重点聚焦到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上来。

（四）落实高等学校主体责任

高等学校要切实承担起办学治校、教书育人主体责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中心，立足办学定位，巩固办学优势，深入系统推进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追求卓越、争创一流。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1日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为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现就推进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按照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总体框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健全现代文化创意产业体系，培育新兴文化业态，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高端化、融合化、集约化、国际化发展，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两效统一、价值引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筑牢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根基，不断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传承文脉、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北京文脉底蕴深厚和文化资源集聚优势，激发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增强文化创意产业渗透力、辐射力和带动力。

坚持高端引领、创新驱动。聚焦文化创意产业高端方向、高端领域、高端环节，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结构升级、业态创新、链条优化，依靠创新驱动形成文化发展新优势。

坚持区域统筹、协同联动。推动区域间文化创意产业合理分布和上下游产业联动，引导科技、资本、人才等资源合理配置，打造市场互通、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充满人文关怀、人文风采和文化魅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培育一批世界知名文化团体和创意人才，推出一批有深远影响力的文艺原创精品，形成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龙头企业，建成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批展现中国文化自信和首都文化魅力的文化品牌，构建统一开放、要素集聚、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使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结构更趋合理、文化创新引领作用更为突出，建成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动力足、文化辐射力广的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

二、优化构建高端产业体系

(一)创新发展的主攻方向

1.全面推动文化科技融合，打造数字创意主阵地。加快互动影视、超感影院等新型产品开发，加大情感感知、新型人机交互、全息成像、虚拟现实、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等技术创新力度；推进数字技术创新与文化创意产业有效衔接，支持发展高精尖文化装备，

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超高清等先进技术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广告会展、文化旅游等领域深度应用，提升影视后期制作、艺术展演展陈、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文化商业模式和产业业态，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对内容创作、产品研发、模式创新的支撑作用，提升文化创意领域“互联网+”创新发展水平。

2. 率先布局内容版权转化，形成文化创新策源地。坚持内容为核心、版权为转化基础，把提升文化产品的内涵和质量作为基本着力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加大对精品力作扶持力度，打造内容原创中心，实现从“高原”到“高峰”的跨越；通过市场化运作，汇聚国内外优质版权，打造版权交易资源集聚中心；先行先试推动内容版权化、版权产业化，培育完整的版权经济链条，推动版权保护和版权增值，打造全国领先的版权运营中心。

（二）重点发展的领域环节

1. 聚焦创意设计。发挥“设计之都”资源汇聚优势，大力发展产品设计、建筑与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等行业，使北京成为传统文化元素和现代时尚符号汇聚融合的时尚创意之都。支持创意设计类众创众包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推进创意设计与高端制造、商务服务、信息、旅游、农业、体育、金融、教育服务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北京设计、北京创造品牌。

2. 聚焦媒体融合。充分运用数字传媒、移动互联等手段，构建立体、高效、覆盖面广、功能强大的国际传播网络。支持构建基于“三网融合”的“内容+平台+终端”的媒体传播链，推进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互动融合、一体发展。支持传统媒体转型升级，拓展网络和新媒体业务，发展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网络电影等新业态，大力培育以数字化产品、网络化传播、个性化服务为核心的网络视听产业。

3. 聚焦广播影视。支持广播行业探索运用音频分享平台、手机电台应用等新媒体终端实现转型升级。用好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围绕选题策划、内容创作、后期制作和院线发行等环节，完善精准扶持政策，加强主动对接服务，支持影视行业优质企业、领军人才扎根北京发展。继续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等大型活动，不断提升活动品牌影响力。加快推动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建设。

4. 聚焦出版发行。加快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数字出版新业态，开拓新兴增值业务领域。鼓励实体书店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打造新一代“智慧书城”。优化实体书店规划布局，鼓励开办各类特色书店和读者互动体验馆，构建以综合书城、特色书店、社区书店等为支撑的公共阅读服务体系。

5. 聚焦动漫游戏。支持原创动漫平台建设，扶持优秀作品创作生产，加强移动终端动漫作品的开发推广。鼓励研发具有传统文化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推进多语言翻译等技术应

用，支持原创游戏产品出口。加强网络游戏出版物内容审核监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支持举办高品质、国际性的电子竞技大赛，促进电竞直播等网络游戏产业健康发展。

6. 聚焦演艺娱乐。着力发展演出剧目创作、舞美设计、演出经纪、演出票务等演艺产业关键环节，重点扶持代表北京地域特色、展现京味文化的经典剧目展演，全面繁荣演出市场。加强文化设施盘活利用，推动现有演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发展文艺演出院线。推动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传统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增强体验式服务，鼓励规范化连锁经营。

7. 聚焦文博非遗。大力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建立创意产品研发、投融资服务和营销推广平台。通过品牌授权、数字化应用等手段，促进文博非遗资源与创意设计、旅游、影视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大对特色工艺品和老字号产品扶持力度，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利用。推动市属文化文物单位在薪酬激励、人才流动、经营方式等方面进行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8. 聚焦艺术品交易。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引导艺术经纪人、画廊、拍卖及艺术博览会等行业健康发展，规范艺术品商品化、资产化、金融化、证券化等市场行为。支持艺术品鉴定评估体系建设，鼓励艺术品投资和消费交易大众化。支持艺术品数字化资源库和展示交易系统建设，大力发展艺术品电子商务，培育多种形式的艺术品租赁消费市场。吸引国际性、全国性精品艺术展览展销活动在京落户，支持艺术品物流、仓储、保险等专业配套服务发展。

9. 聚焦文创智库。推动首都文化创意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建

设，发挥首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总部资源优势，促进文创智库行业发展。支持文化、科技、商务、数据信息资讯、信用评估等专业咨询机构建设，完善官方智库与民营智库、专业智库与综合智库协同发展的文创智库体系。

三、组织实施产业促进行动

(一)文化空间拓展行动

加快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发展，按照主体清晰、管理有序、体系健全的原则，完善建设运营管理体系，提升主导产业规模，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推动产业资源和配套服务设施向重点区域倾斜，优化布局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创小镇、文创街区、文创空间等，实现集聚发展、错位发展。加强老旧厂房保护利用，按照该保则保、以保定用、以用促保的原则，抓紧开展普查登记、评估认定、规划编制等工作，通过功能性流转、创意化改造，有效盘活老旧厂房资源，建设新型城市文化空间。鼓励支持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合理开放空间，开展市场化运作。加大跨区域合作力度，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转移对接企业相关税收政策，以“产业对接、园区共建、平台合用、消费一体”为切入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要素自由有序流动。

(二)重点企业扶持行动

激发企业创业热情、创新活力，培育壮大多元文化市场主体。建立健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着力发展“大而强”，积极培育“小而优”，形成企业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制定“旗舰计划”，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1—2家年营业收入过千亿、5家以上收入过五百亿

的龙头文创企业。实施“涌泉工程”，选择具有行业领先优势、高增长潜力、年收入亿元以上的企业，对其高精尖项目给予支持，力争5年内培育形成100家具有品牌优势、创新优势、规模优势的骨干文创企业。开展“滴灌行动”，连续5年，每年选择支持200家创新性强、增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规模达千万元以上的优质中小企业，重点提供投融资、专业技术、政策服务，培育“专、精、特、新”文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文化企业，力争到2020年，全市地方国有文化企业资产规模达到2600亿元、营业收入突破600亿元。

（三）重大项目引导行动

围绕激发资源活力、增强资产实力、强化资本动力，建立体现文化创意产业特点的项目投资引导体系。拓展开发资源类项目，围绕三大文化带建设，打造“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云居寺佛教文化景区、云蒙山文化旅游景区等项目；围绕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提升大栅栏、鲜鱼口、什刹海、南锣鼓巷等历史文化街区环境品质。高效推动资产类项目，着眼打造特色文化地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益，高标准推进故宫北院、国家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环球主题公园、台湖演艺小镇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中国乐谷、天桥演艺区等项目建设。大力支持资本类项目，重点关注网络视听、网络游戏、影视投资、移动阅读、国际传媒服务等领域，支持企业并购重组、挂牌上市，提升产业规模。

（四）文化消费提升行动

加快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完善常态化文化消费促进

机制，持续办好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提升品牌活动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北京文化惠民卡功能升级，集成线上线下资源和优质活动，不断扩大文化惠民消费范围；连续5年，每年安排不低于5000万元用于北京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发放，充分发挥其对文化消费的精准支持和激励引导作用。大力推动文化艺术与商业深度融合，围绕西单、王府井、前门、三里屯、蓝色港湾等重点商业区域，推行“文化商圈”计划，打造一批汇聚艺术表演、阅读分享、观影体验等消费业态的文化商业综合体，打造体现北京文化品位和城市风貌的新型消费地标。发起成立文化消费城市联盟，探索建立城际文化消费联动促进机制。

（五）文化贸易促进行动

对接“一带一路”建设，拓宽文化“走出去”渠道，拓展海外市场。鼓励文化企业在境外设立合资出版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开办本土化的海外专属频道、专属时段。支持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展览展销活动，举办自主品牌巡展推介会；支持企业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吸引海外文创企业总部落户北京，支持国际大型交易博览会和品牌发布、贸易洽谈等活动在京举办。支持对外文化推广，实施“中华文化世界行·感知北京”“欢乐春节”、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等项目。研究制定支持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的政策措施，集中打造文化保税综合服务中心。

（六）文化金融创新行动

依托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和文化金融合作示范区，先行

探索文化金融融合发展模式，促进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创新，打造国家文化金融创新高地。健全完善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文创企业合理利用债券、票据、定增、并购等资本市场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开通文创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建立拟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储备库，培育资本市场的“北京文创”板块。探索建设北京市文创企业股权转让平台，促进文化版权和文创企业股权的交易或流转。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专业性机构或业务部门，积极推动文创银行建设。实施“投贷奖”联动，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撬动社会资本服务文化创意产业。鼓励保险机构加强文化创意产业保险产品创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影视、演艺、体育、会展、旅游等方面保险保障服务。完善文化金融中介服务市场体系和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七）文创品牌集成行动

加快北京文化品牌构建与内涵塑造，打造以品牌园区、品牌企业、品牌商标、品牌活动等为内容的文创品牌体系。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获得国内外权威奖项的精品创作，给予支持奖励。继续办好中国设计红星奖评选、首都文化企业30强30佳及文创杰出人物推选、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北京文化消费品牌榜等活动，对评选出的知名品牌和入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杰出人物进行宣传推介。推动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中国艺术品产业博览会等进行市场化改革，提升北京国际图书节、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北京国际设计周、中国戏曲文化周、北京国际文创产品交易会等品牌活动影响力。鼓励文创企

业利用自主创新成果及时申请、注册相关权利。鼓励文创企业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对相关费用给予资助支持。

(八)服务平台共享行动

着力提升文化经济政策服务平台的服务水平，提供政策咨询、项目落地“一站式”服务，精准对接、及时反馈企业需求，鼓励平台引入加盟机制，在各区、有关部门以及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创空间等设立分站或窗口，形成一个中心、多点布局、多线贯穿的服务格局。加快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专业化服务平台，面向文化艺术、影视传媒、动漫游戏、数字出版、设计服务等领域，提供创意研发、设备共用、标准研制、检验检测、信息共享、技术示范服务，发挥平台共享要素资源、降低企业成本、提高效率效益等作用。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北京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等，打造集孵化、登记、维护、开发、交易、输出于一体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提高资源整合、价值转化能力。

(九)文创人才兴业行动

研究制订本市文创人才评价标准，建立优秀杰出文创人才储备库。吸引文化名家、创意大师在京创办工作室。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创企业等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建设认定一批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创新职称评价方式，研究增设创意设计等职称专业。加大海外文创人才引进使用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外籍优秀杰出人才推荐办理永久居留证和多

次往返人才签证；对于入选引智项目、“千人计划”“海聚工程”的外国专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和工资薪金资助。支持文创领域国家级奖项获奖人和文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社会贡献较大的文艺创作和创意人才、符合条件的文创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本市紧缺急需的人才等按规定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为符合条件的文创人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使其按规定享受多方面市民待遇。优化购房支持政策，制定租房补贴标准，提升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水平。畅通文创人才就医渠道，提供一定比例的商业医疗保险补贴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在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充分发挥其内设产业发展组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市相关部门、各区、各重点项目执行主体，建立健全产业促进工作体系，完善联席会议、项目调度、产业分析、形势会商、专家咨询等工作机制。研究建立高精尖文创企业、文化科技融合企业、文化创意产业高层次人才、功能区专业化服务平台、文创小镇、文创街区、文创空间等认定机制。建立健全文创投资、文化消费、文化贸易、文化科技融合以及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统计监测机制，完善文化创意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归集汇总运行数据，为决策分析提供依据。

(二)健全政策体系

市有关部门加紧出台提升文化金融融合、文化科技融合水平和促进数字创意、影视、音乐、文博等重点行业领域发展的具体政

策，各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形成以行业政策为支撑、各区配套政策为基础的政策体系。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托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文化金融合作示范区，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政策。市文化创意产业主管部门要牵头研究出台《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项目指南》，建立重点文创企业、重大文创项目名录库，加强对文创企业的政策指导。市、区两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文化经济政策的绩效评估，及时修订、调整、优化相关政策。

（三）加强资金用地保障

设立北京文化发展基金，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实现文化科技融合关键技术突破的示范项目，以及文化与旅游、体育、教育、农业等业态融合项目，给予相应奖励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非遗传承保护、文化交流、文创小镇建设等。探索文化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一批合作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案例。积极落实本市关于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面的用地政策，合理安排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18年7月12日)

良好生态环境是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标志,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民高品质生活的内在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决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北京,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本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决策部署,实施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和利用方式转变,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加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实现了污染物排放量大幅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提高,美丽北京建设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同时，本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突出；“复合型”“压缩型”的生态环境问题仍未有效解决，环境质量与国家标准相比还有差距，防范生态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的压力依然存在；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不均衡；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尚不适应超大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态环境成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短板。

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必须应势而谋、因势而动、顺势而为，刻不容缓地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打好标志性的重大战役，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为广大市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力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建设生态文明就是造福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永续发展之路。

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重点解决影响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必须按照系统工程的思路，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必须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与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

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坚持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美丽中国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必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使建设美丽中国成为广大市民的自觉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系统阐述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的重大时代课题，要求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局中，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减量发展、高质量发展，着力攻坚治理大气污染等“大城市病”，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先保护好生态环境，推动实现转型发展、绿色发展。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指南、行动纲领，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是推进首都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的根本遵循，必须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教育广大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案头卷、工具书和座右铭，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市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和首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三、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

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

（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

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坚持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修订《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完善责任清单。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级、本领域的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2019年起，各区、市有关部门制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报市委、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建立市级统筹、区级落实、乡镇(街道)具体监督、村(社区)巡查的工作机制。市级主要负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和规划，加强业务指导、监测评价、督察督办和考核问责；对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市环保部门牵头建立统筹调度、督察督办、专项执法、督促解决机制。区级主要负责制定具体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施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减排工程。对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由市、区有

关部门负责执法查处。明确、压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属地责任,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量下沉,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纳入乡镇(街道)实体化执法平台,提高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能力。村(社区)级主要负责发现、报告违法排污行为等问题。自2019年起,各区、市有关部门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二)强化督察考核问责

严格环保督察,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健全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部等中央有关部门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机制,市环保督察办公室负责完善任务分解、调度督查、明察核验、信息公开、整改验收等环节的工作程序和标准,各责任单位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修订完善《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建立环保督察专员制度,对各区、市有关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市级环保督察。对扬尘污染等共性突出问题和市民反复举报的问题,健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等机制,推进问题解决。各区通过督查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落实。

严格考核评价,树立正确政绩导向。制订对各区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超额完成年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考核优秀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对年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生态环境保

护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提拔任用、评优评先。

严格量化问责，强化责任终身追究。建立环保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机制，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失职失责行为，环保等部门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对查明属实的，纪检监察等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对存在“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的单位，责成其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从重问责。

2018年底前，制订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化问责规定，实行“问题型”“结果型”问责。对各区、乡镇(街道)，各级各类环保督察、执法检查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累积达到一定数量，未完成各级各类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的，按累积数量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市、区有关部门，各级各类环保督察、执法检查发现的同类共性违法问题累积达到一定数量，未完成各级各类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的，按累积数量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对市属国有企业，建立生态环境违法问题问责机制，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市环保部门按月监测乡镇(街道)的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建立乡镇(街道)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合考核体系，每月进行考核、评价，分别通报约谈全市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排名后10位的乡镇(街道)。对未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区，按未完成

比例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

(三)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2018年底前,完成市级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全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2019年3月底前,组建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完成区级生态环境机构改革。

四、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低碳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具体指标:到2020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要求;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24%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到28%以内;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比2015年减少3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26.1%;森林覆盖率达到44%以上。

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建成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美丽北京基

本建成，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成为世界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环境优先。落实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一张蓝图绘到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约束性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制订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让广大市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统筹、整合力量、条块结合，严格环保标准，完善经济政策，增强科技支撑，强化能力保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系统、整体、协同治理生态环境的能力。

——坚持精细治理。生态环境保护要像绣花一样精细，因地制宜、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弘扬工匠精神，精益求精、深钻细研、持续用力，着力提高精细化水平。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坚持全民共治。政府、企业、公众各尽其责、共同发力，政府发挥主导作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公众积极参与。

五、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减量发展、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一）进一步加大对去污染产能力度

完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退出机制。市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强化目录管理(《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节能环保标准约束，到2020年底前再退出1000家以上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健全“散乱污”企业的发现、整治机制。2018年8月底前，各区通过“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拉网式排查“散乱污”企业，实施台账管理。2018年底前，各区依法采取关停取缔、升级入驻工业园区等措施，完成对在册“散乱污”企业的分类整治。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日常巡查，城市管理、水务、环保等部门要加强用电用水量监控和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技术应用。各区、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发现、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

建立镇村产业聚集区淘汰机制。2018年底前，各区清理整治镇村产业聚集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市经济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务、环保等部门建立对镇村产业聚集区的用电用水量、污染排放量综合考评机制。自2019年起，重点对年度考评位于全市倒数后15%的镇村产业聚集区，各区采取疏解、淘汰、整合、升级改

造等措施,实现“腾笼换鸟”、提质增效。

(二)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构建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体系。自2019年起,划定“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作为发展与环境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进一步严格节能、节水、节地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强化现有工业企业用电用水量监控、污染排放监测,加快节能环保升级改造。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减量替代。整合提升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发展“高精尖”产业,推行循环经济,强化环保标准约束,确保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2020年比2017年下降20%左右。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引导第三方提供环境污染治理的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打造中关村科技园区节能环保品牌,支持有条件的环保企业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转型。

(三)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

建设节水型城市。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管理,压减高耗水的农业、工业、服务业,实施农业用水限额制度,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节水型单位及公共机构,实行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到2020年,全市新水用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比2015年下降15%以上。

加强节能降耗。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实施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并逐年降低限额，对超出年核定总量的依法实施强制审计、处罚等措施。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到2020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分别下降17%、20.5%以上。

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建筑施工、园林绿化、道路冲洗优先使用再生水，通过饲料化等方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四)引导公众绿色生活

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成为城市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倡导使用节能环保家电家居等产品、节约用水用电、分类投放垃圾、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引导绿色餐饮和“光盘”行动、拒绝露天烧烤、不燃放烟花爆竹。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

六、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以细颗粒物(PM_{2.5})来源解析为基础，紧扣大气污染结构的变化，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防治领域，针对工程减排向管理减排转变的趋势特征，编制实施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底前，市政府制订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开。2020年与2017年相比，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0%，交通领域大气污染物减排30%，各区降尘量下降

30%，实现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一）打好柴油货车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

调整运输、车辆结构，减少柴油车使用。支持京津冀地区煤炭、建材、矿石等运输“转公为铁”。争取国家支持，盘活现有铁路资源，建设城市货运铁路网，充分利用现有铁路货场，改造物流配送基地，提高物流园区、产业园区货物，以及建材、汽车、石化产品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重。到2020年，全市货物到发铁路运输的比重提高到10%。采取优化物流园区和客货运场站布局、加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依靠科技进步，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基本为电动车。到2020年，邮政、快递、轻型环卫车辆（4.5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办理货车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使用的公交车为电动车。鼓励购买、使用新能源车，到2020年，全市新能源车保有量达到40万辆左右。

严格监督管理，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自2019年7月起，公交、环卫行业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B）排放标准；自2020年起，其余车辆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筛选在用车超标问题较多的车型，开展溯源符合性检查，对生产、销售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的车辆，依法召回，依法处罚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并没收违法所得。对在用车，2018年9月底前，发布低排放区扩展到全市域的政策。完善经济鼓励政策，加快淘汰老旧燃油机动车。严格执行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禁行限行规定，加强路检夜查等执法检查，每年在进

京路口、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50万辆(次)的重型柴油车检查,每周对各区的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自2018年8月起,对全市域柴油车氮氧化物排放进行检测,并逐步开展远程在线监控。对超标排放的柴油车,实施闭环管理,严厉查处。按照《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标准,严格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记分制”管理,加强远程监控、现场巡查,严肃查处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

2019年底前,市环保部门制订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标识管理政策,开展在线监控试点,2020年在各远郊区重点区域设置低排放区。2019年底前,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农业、质监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使用备案、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鼓励使用电动或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自2020年起,禁止使用未经备案、无环保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属地备案并接受排放检测。各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支持建设“绿色机场”,在北京新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地面支持设备,除因安全因素和特殊设备外,基本实现按新能源车辆和设备配备;到2020年,首都机场近机位全部实现地面电源供电,加快运营保障车辆电动化替代。

鼓励绿色出行,引导降低小客车使用强度。大力发展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系统,加强静态交通治理,严格停车规范管

理，提升自行车和步行系统的连续性、安全性、舒适度和便利化水平。到2020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以上。

（二）打好扬尘污染管控战

健全统分结合、行业监管、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责任体系。市环保部门负责监测评价考核各区及乡镇(街道)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统筹行业主管部门、执法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督察检查、处罚等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制订各类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本领域工地；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执法检查。各区负责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实现扬尘污染管控“全覆盖”“无死角”。

建立监测评价考核体系。2018年10月底前，建成覆盖全市各区及乡镇(街道)的粗颗粒物监测网络。自2018年11月起，对乡镇(街道)的粗颗粒物进行实时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反馈至各区及乡镇(街道)；将每月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对各区及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

严格施工扬尘控制要求。2018年底前，制订施工场界扬尘无组织排放标准；按照“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修订《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增加喷淋、喷雾、洗轮机等新技术应用要求。2019年底前，全市所有规模以上的各类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全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

业主管部门和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相关实时监测结果要在施工工地主要出入口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扬尘违法行为闭环管理。自2018年8月起，建立扬尘执法检查量、违法查处率等指标体系。每周对各区的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对视频监控、在线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在24小时内现场核验，依法处罚。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线索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和属地政府；城管执法部门要在接收后24小时内现场核验，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一周内将查处结果反馈至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在同一施工周期内，对因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施工单位，城管执法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对其采取责令停工整改7天等措施；对被处罚3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暂停其在京投标资格半年；对被处罚4次(含)以上、恶意扬尘污染、拒不整改的，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2018年9月底前，市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市交通部门配合，修订本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对城市道路、背街小巷、高速公路、郊区公路，按等级，分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逐一明确机械清扫保洁、人工辅助清扫的责任主体、清扫标准和作业频次。各区可根据实际制订实施严于市级标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自2019年1月起，实现各级各类道路的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清扫保洁“全覆盖”。到2020年，城市

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2%。严格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标准，在京使用的车辆必须达到相关要求，并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对不符合要求、遗撒的车辆，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罚。

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新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自2018年8月起，检测评定重点地区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并反馈至道路清扫的责任主体，督促其整改；自2019年起，扩展到城六区各乡镇(街道)；自2020年起，扩展到远郊建成区。

整治面源扬尘。应用卫星遥感等手段，按月监控裸地和拆迁地块的分布、整治情况，各区采取生物覆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裸地、拆迁地块的扬尘污染。对裸地、拆迁地块的扬尘整治完成比例位于全市后10位的乡镇(街道)，由市环保部门按月予以通报。2019年底前，完成本市全部砂石料场、砂石坑的整治。

(三)分类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工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针对石化行业，2018年底前，完成物料储运环节的污染治理，动态实施泄漏检测修复工程(LDAR)，及时更换阀门、泵、压缩机等易泄漏污染物的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2020年底前，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逐年递减10%。针对印刷、家具、电子等重点行业，自2019年起，建立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体系，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行动计划，配备高效溶剂回收和废气深度治

理系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执法检查，从严查处超标排污行为。

源头管控建筑涂料和有机溶剂污染。2018年9月底前，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自2019年1月起，使用公共财政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和维护、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铁路维护等各类工程，必须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建筑涂料、胶粘剂。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自2018年9月起，市工商、质监等部门每月对超市、建材市场、生产企业等进行抽检抽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市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将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名单反馈至质监部门。对出现2个以上批次产品抽检超标的，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鼓励市民购买、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治理成品油储运系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争取国家支持，严格油品质量标准，严格对生产、贮存、流通等领域的监管，严厉查处假劣非标油品和尿素溶液，推动提高市场销售的油品和尿素溶液合格率。2018年底前，对全市年销售汽油量超过2000吨(含)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并实时监控，督促加强油气达标排放管理，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汽修、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一、二、三类汽修企业喷漆污染标准化治理改造，核心区的汽修企业退出钣金、喷漆工艺。每年对汽修企业执法检查不低于3000家(次)，按周对各区的执法检查率、违法查处率进行排名、通

报。自2019年1月起，实施更加严格的《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食品药品监管、工商、消防等部门对餐饮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全年执法检查量达到6万家(次)以上，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并按周将查处结果反馈各区。将餐饮大气污染物排放纳入量化评级管理体系，一年内被处罚2次以上的餐饮企业，实施降级处理。同时，推广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培育餐饮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2019年制订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实施治理。

(四)打好压减燃煤收官战

统筹节能环保，优先用电，推进“煤改清洁能源”。到2020年，本市清洁优质能源比重提高到95%以上，基本解决燃煤污染。2018年底前，完成平原地区的450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同步开展农村住宅节能改造；完成平谷区、延庆区5座燃煤供热中心的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基本实现全市平原地区“无煤化”。到2019年，制定科学有效的山区“煤改清洁能源”技术路线，破解采暖期长、温差大等难题，并有序推进。

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在实现“无煤化”的地区，建立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已实现农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实施散煤禁售等措施，严防散煤复烧反弹。未改用清洁能源的村庄，全部使用优质煤。

(五)积极应对空气重污染

在生态环境部的统筹指导下，修订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细化工业、交通运输、建设施工等领域的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对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量化细化应急减排比例。逐步建立同气象条件、环境容量变化相适应的市、区、乡镇(街道)和企业的“3+1”应急响应体系，组织实施错峰生产等减排措施。到2020年，重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25%。

七、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

编制实施碧水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以“河长制”为统领，污染减排、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2018年底前，各区政府制订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报市政府备案后，向社会公开。

(一)严格水环境监测评价考核

2018年底前，按流域建立覆盖到乡镇(街道)的水环境监测评价考核体系；自2019年起，开始监测评价考核。2019年底前，各区结合实际，建立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监测评价考核体系，自2020年起，开始监测评价考核。在区级及以下河长考核体系中，提高水环境质量考核占比。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严格管理饮用水源地。2018年底前，完成密云水库、怀柔水库、京密引水渠、永定河门头沟山峡段、房山拒马河等5个区级以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依法全面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关闭或拆除

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设施；严格控制二级保护区内污染物排放，2019 年底前，全面拆除二级保护区内现有排污口、拆除或关闭工业企业，加强对其他人为污染水源行为的管控力度。采取围网或绿化隔离等措施，建设水源地安全防护工程，2019 年底前，实现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管理；对穿越保护区的区级以上道路桥梁，2018 年底前，全部建成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

提高水源涵养水平。在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地区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水源涵养林，有条件的集体流转土地优先用于林地建设。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压采地下水、增加地表水回补，努力涵养地下水源。严格实行地热水、矿泉水等开采许可制度，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开展地下水污染溯源专项调查和污染风险评估。2018 年底前，完成加油站防渗漏改造。

加强信息公开。定期监测、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的水质状况，并按季度向社会公开。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乡镇级、村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评估，完成农村供水设施改造。

（三）打好黑臭水体歼灭战和水环境治理攻坚战

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整治。2018 年底前，采取截流治污、再生水补给、湿地建设等措施，完成全市 141 条黑臭水体整治，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对已完成整治的

黑臭水体，加强监控巡查，防止反弹，并继续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生活污水，实施第二个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计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污水收集管网，加快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到2020年，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对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通过综合处理、资源化等措施，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对城市面源污染，通过建设“海绵城市”，因地制宜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初期雨水集蓄系统，并减少垃圾、渣土清扫进雨水口等行为。对工业园区和工业园区以外的废水排放企业，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委托处理，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019年底前，全部解决工业废水直排问题，力争到2020年底前直排入河的污染源基本“清零”。

建设水生态系统。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运用“治、保、还、减、护”等措施，开展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岸上岸下系统治理，实施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河湖水系整治，促进河湖休养生息。采取再生水、雨洪水调度等措施，补给河湖生态用水，到2020年，全市河湖环境利用再生水达到9.7亿立方米以上。因地制宜在河湖周边建设生态缓冲带，减少河道铺装硬化，在重要排水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等地建设人工湿地，逐步恢复河滨带、库滨带自然生态系统，以及重点河流生态功能。

建立水污染闭环执法机制。乡镇(街道)级河长每月至少巡查

1次，村级河长每周至少巡查1次，将发现的污水直排入河、垃圾乱堆乱放等违法问题，移交给水务、城管执法、环保等部门，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后将结果反馈至乡镇(街道)级河长、村级河长。水务、城管执法、环保等部门加强执法检查，查处沿岸工业企业、餐饮、洗车、洗涤等行业污水直排偷排行为，以及污染物超标排放等行为。每月对各区的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年，启动实施主要道路沿线、旅游区及其他重点场所周边村庄的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到2020年，基本完成全市村庄的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到2020年，农村公共厕所基本达到等级标准、户厕基本达到无害化要求。创建1500个左右垃圾分类示范村。

基本解决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2018年底前，按照“村选址、镇审核、区审定”原则，先行完成全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选址。制定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按照“一村一策”原则，因地制宜通过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等方式，鼓励用低功耗、低成本、低维护的生态办法处理农村污水，鼓励处理后的污水回用于林地、绿地。2018年底前，市水务、环保等部门制订重点促进村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2019年起开始考核。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域，鼓励禁

限养区内规模以下经营性畜禽养殖自愿有序退出，水源保护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一律关闭或搬迁。发展生态农业，鼓励种植、养殖相结合，集中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等技术，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100%、80%；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8%、15%。

八、坚决打好净土持久战

以耕地、污染地块为重点，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强化预防、评估、风险管理和治理修复，让市民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一）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

严格保护耕地土壤环境。2018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2019年底前，编制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建立分类管理机制。对未受污染、轻微污染耕地划定为优先保护耕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轻度、中度污染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安全利用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严格管控污染地块。2020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完善污染地块名录管理和联动监管制度，实施严格监管，鼓励生态修复；确需二次开发利用的，必须严格用地性质改变、治理修复、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环节的管理，必须先行评

估、治理和修复，确保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加强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过程的监管，防止二次污染。

（二）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推进垃圾分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坚持“资源回收、干湿分开”，建设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序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通过党政机关率先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和各区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力争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全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90%。

提升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能力。分片建设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成一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到2020年，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99.8%以上，资源化率提高到60%；建设一批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同步配建废水处理设施，日均处理能力达到0.25万吨。粪便消纳站粪液、餐厨垃圾处理厂废水、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需达标，2019年底前，全市粪便运输车辆全部加装卫星定位装置。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渗滤液、粪便等行为。建成一批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厂。逐步削减煤矸石、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历史堆存量，到2020年，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95%。

（三）着力防控危险废物污染

对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实施转移联单、经营许可等制度，完善收运体系，对产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严格监管。对规模小、

分布散、交通不便的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各区统筹安排收集、运输。对废机油和废旧电瓶、实验室废液、废弃荧光灯管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强化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分类收集、集中处置系统。按照公益性定位，立足本市自身解决，规划建设一批医疗废物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基本实现安全无害化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禁止“洋垃圾”入境。加大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力度，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九、切实维护首都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生态环境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常态化地加强风险防控、过程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风险。

(一)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强化对大型电磁辐射设施、高压输变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的电磁环境监测，开展电磁辐射科普宣传，释疑解惑。

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坚持预防式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分行业、分风险等级，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施精细化管理。利用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对高风险源的移动使用、运输、安装、销售等活动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开展核安全文化宣传活动，建设“辐射安全规范单位”，提高涉源单位管理水平。深化军民融合，实施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改造升级工程，确保安全运行。及时收集、妥善

处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有序退出安全风险较高的核设施，加强核设施场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二）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及时排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涉氨、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建立环境风险源管理系统，实现“一源一档”。加强环境风险源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全市环境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快速、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辐射反恐应急能力。将环境应急物资纳入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综合保障、整体救援能力。

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

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质量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建设，塑造绿色生态空间，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尽早实现“山水相连、绿满京华”。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2018年公布全市生态保护红线。2019年底前，各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2020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立法，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基本建立管控制度。市规划国土部门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空间规划的基础，严格用途管制，2020年底前，退出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单位、设施。市环保部门开展监测评估，监控新增开发活动，严厉查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活动。市园

林绿化、水务、农业等部门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各区及相关乡镇(街道)要履行好保护主体责任。

(二)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试点建设国家公园，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资源本底清查、统筹优化，健全保护制度和管理机构。实施生态保育工程，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改善。编制人为干扰负面清单，减少保护地内的人类活动。

(三)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

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荒山绿化、生态公益林升级改造、封山育林等工程，全面建成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公园环，加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建设，构建乔灌草立体配置、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城市绿地体系，利用拆迁腾退地和城市边角地，实现多元拓绿，提高林地、绿地总量，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到2020年，新增造林面积60万亩，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0%，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5平方米。

(四)加强生态修复

编制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管理，稳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到2020年，完成全市500公顷废弃矿山的治理修复。构建“一核、三横、四纵”的湿地总体布局，恢复湿地8000公顷，新增湿地3000公顷。

(五)坚决查处破坏生态行为

2018 年底前，各区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订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依托国家生态保护大数据及监控应用平台，完善天地一体化遥感监控体系，提升自然生态保护监管效能。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突破

自觉落实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的功能定位，自觉加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生态环境共建，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着力扩大区域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

(一)推动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建立大气污染区域传输预警体系。推动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配合完善空气重污染统一预警分级、信息发布和应急联动等机制。支持优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发挥政策、技术优势，推动提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二)推动加强水污染联保联治

充分发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的作用，协同治理水污染、建设水生态、保护水环境。开展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促进白洋淀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改善，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推进永定河、洹河等跨界河流的水污染共治，完善京津冀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机制，共同改善跨境河流水质。

(三)推动加强生态环境共建

共同构建一南(京津保地区森林湿地大板块)、一北(西北部生态涵养区)、一环(环首都国家公园和森林公园环)、多廊(重点生态廊道)的京津冀区域生态空间格局。

(四)打造生态环境建设精品工程

在筹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过程中,贯彻绿色办奥理念,践行奥林匹克2020议程,在涉奥场馆规划、建设、运行、处置等阶段,全程实施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能源利用和污染控制等可持续性管理。

推动城市副中心、廊坊“北三县”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行动,重点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潮白河综合治理,以及建设区域衔接的生态绿楔,共同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率先突破的示范区。

十二、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强化问题导向,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质增效。

(一)完善监管体系

建立先进的监测预警体系。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方案,建设覆盖全面、科学合理、天地一体、部门协同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重点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成土

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8 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提高对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测能力。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控平台。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建设华北区域环境监测质控中心。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数据客观、真实。

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要求，分批分步核发排污许可证，到 2020 年，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推进排污许可制与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融合，对持证单位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级标准，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健全污染排放等信息强制性披露、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做好本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项工作。

（二）完善经济政策体系

坚持财政投入与攻坚任务相匹配，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拓展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建设运营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项目。发展绿色产品，完善对其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对政府采购的通用类货物、家具、公务印刷和公务车维修等产品和服务，提高环保要求。落实国家对生态环保咨询、制造、工程等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税范围。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到2020年，对覆盖空气、森林、湿地、危险废物异地处置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涵养区等重点区域，实现补偿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补偿额度与生态保护绩效相挂钩。建立健全生态涵养区考核及综合化补偿机制，支持水资源保护、生态建设、污染治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

发展绿色金融，编制绿色信贷产业目录，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节能环保企业的信贷支持，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试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三）完善法治体系

建立绿色生产消费的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针对性强、可操作、能见效的地方生态环境法规体系。制订实施危险废物和移动源污染防治等法规，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快环境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等地方立法研究工作。

完善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制(修)订工业、第三产业、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能耗限额标准；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制(修)订一批限值更为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定物质含量限值标准，以及监测方法、技术规范等。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完善证据移送标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

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刑事制裁力度。对排污者阻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

拓展生态环境保护诉求机制，支持社会公益组织提起环境诉讼。检察机关加大环境公益诉讼力度。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依法开展磋商和诉讼。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等能力建设，提供强制执行的必要条件和手段，提升执法的权威性、统一性。加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涉生态环境保护的专业办案力量建设。

(四)强化科技支撑

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节能降碳、水资源保护，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对涉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和对策性研究。坚持政产学研用结合，着眼于提高监测监管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建立智能化环境管理体系。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势，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加大节能减排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力度，试点、评估和推广污染治理最佳适用技术，以科技创新提升精准治污能力。

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友好城市等开展全方位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理念、科学技术和政策措施，共同探索生态环境保护 and 可持续发展方案，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五)构建社会行动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全市义务教育、干部教育和市民教育培训体系，深入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企业等，开展环境教育。加大环保公共设施开放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创建环境教育基地。创作一批集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品，传播生态环境科学知识、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和科学素养。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全面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活动，以环境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开展社会宣传，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载体，提升活动质量，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加强宣传引导，以解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策措施、进展成效为切入点，以提升市民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落脚点，通过新闻发布、媒体采访、新媒体宣传等途径，以市民听得懂、记得住、能行动的语言和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依托一报(党报)一台(电视台)一网(政府官方网站)曝光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违法行为，报道整改进展、查处情况。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在行政许可听证、法规规章制订、重大规划政策出台等过程中，广泛征集意见。探索建立环保监督员队伍，完善“12369”投诉举报热线等渠道，及时发现和报告违法排污行为等问题。通过普法、司法、执法，提高排污者守法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支持环保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高校环保社团等有序参与环境治理。开展“首都环境保护奖”评比

表彰，表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使命开启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北京篇章不懈奋斗。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卫戍区

关于认真做好 2018 年“八一”期间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驻京各部队：

2018 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1 周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驻京各部队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扎实做好“八一”期间双拥工作，不断巩固和发展首都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为推动军地改革发展凝聚强大力量。

一、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和驻京各部队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筑牢首都军民团结奋斗的思想根基。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军民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统一思想、推动工作。要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全民国防教育，大力讴歌人民军队在中国共产

党领导下走过的光辉历程，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建立的丰功伟绩、取得的巨大成就，引导广大军民弘扬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自觉地投身强国强军实践。要大力宣传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广大军民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奋斗的伟大实践、宝贵经验、光辉成就，唱响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时代旋律，彰显首都军政军民团结的伟大力量，进一步营造“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的浓厚氛围。

二、扎实做好改革强军服务工作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作为应有之责、分内之事，扎实有效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积极、主动、自觉地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贡献力量。要把国防和军队建设融入首都经济建设，努力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发展格局。要认真履行“四个服务”职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满腔热忱地为部队改革建设做好服务保障；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基层官兵的“后路、后代、后院”问题，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入托入学工作，努力为部队官兵解决后顾之忧。要按照军队不经营、资产不流失、融合要严格的标准，坚持坚决全面、积极稳妥、军民融合的要求，支持配合部队稳步推进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开展群众性拥军优属活动，组织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官兵的走访慰问活动，激励广大官兵牢记使命、矢志强军。

三、积极开展爱人民为人民活动

驻京各部队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统领，弘扬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强化使命担当、践行服务宗旨，积极支援首都各项建设。要贯彻落实习近平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思想，发挥人民军队科研优势，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要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积极参加首都精神文明、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和平安北京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扶贫帮困活动，不断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根据地方需求和季节特点，全力参加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深入开展群众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各项纪律，树立和维护人民军队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四、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政策法规和军队转业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等各项政策措施，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同时，要按照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不断完善优抚安置政策，丰富服务保障内容，使广大优抚对象共享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要着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拿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要广泛开展“关爱功臣”和“双拥在基层”活动，大力营造热爱功臣、学习功臣、服务功臣的氛围，采取多种形式走访慰问老战士、老同志和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以及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努力为他们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要

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烈士精神，歌颂英雄事迹，传承红色基因；要积极动员社会各界为烈属送温暖、献爱心，让广大烈属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全社会的尊重。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和驻京各部队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转变作风，简化形式、注重内容、深入基层、务实节俭开展好各类双拥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卫戍区

2018年7月22日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
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0日

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 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部署，更高举起改革开放旗帜，推动新时代首都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推进首都减量发展、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领域，抓住关键环节，彰显首都特点，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依靠改革开放为首都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激发创新活力，在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上推动首都实现新发展。

二、构建推动减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1. 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划引导机制，结合分区规划、控制性详规编制，细化各区减量任务清单，制定建设用地减量实施方案，建立年度减量计划实施管理制度。

2. 建立减量发展实施倒逼机制，制定实施生态控制线和城市

开发边界管理办法，明确减量发展实施标准，严格限制集中建设区外存量改造和新增建设用地，倒逼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3. 建立减量发展激励机制，落实规划分级管理制度，在区级层面构建规划实施统筹机制，制定减量发展奖励政策，激发各区减量发展的积极性。

4.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机制，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地方立法，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监测评估、监督考核、政策激励等制度，确保生态控制区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5. 建立城乡建设用地供减挂钩机制，制定建设用地拆建比、拆占比管理办法，严格先减后增，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与减量腾退的时序和数量。

6. 建立健全建筑规模管控机制，完善建筑规模控制管理措施，制定分区建筑规模指标、职住比管控引导标准。

7. 建立建设用地战略留白引导机制，严格用地功能审核，功能不清晰的用地作为战略留白用地控制。

8. 创新减量发展的项目实施模式，总结大兴“乡镇统筹”、朝阳“一绿试点”政策创新，建立以规划实施单元为基础、以政策集成成为平台的区域统筹机制，构建区级集成政策、镇级统筹实施的工作机制。

9. 建立建设用地精细化利用机制，实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对项目竣工、投达产及使用过程中的动态监管和绩效评价；推

广产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办法;完善闲置低效用地盘活机制,定期开展各产业园区、国有企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评估,建立人均产值、地均产出等效益指标评价标准以及能耗、水耗、排污等环境指标评价标准。

10.完善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机制,制定“村地乡管”管理措施,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强化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构建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使用标准体系。

11.健全严格控制增量机制,实施新修订的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健全一般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退出机制,制定促进“腾笼换鸟”的支持政策。

12.建立城市有机更新机制,完善城市有机更新政策体系,分类、分区域细化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准入标准,加强管控,促进腾退空间资源合理配置使用。

13.建立减量发展责任落实机制,制定减量发展监督考核办法,把减量成效纳入各区经济社会发展评价考核。

三、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体制机制

14.完善京津冀交通领域投资建设体制机制,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多节点、网络化交通格局;深入落实推进京津冀民航协同发展实施意见,创新北京“双枢纽”机场运营模式,创新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打造国际一流的航空枢纽。

15.健全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合治理和协同保护工作体系,深入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推动永定河、潮白河等协同治理和生态修复。

16. 落实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平台建设意见和产业疏解配套政策，完善强化规划引导管控、推动重大合作项目落地、促进先行政策交叉覆盖等共建共管体制机制，推动建立产业转移、共建产业园区的税收分享机制，巩固提升“4+N”产业合作格局，培育壮大一批协同创新和产业合作平台。

17. 依托京津冀区域医联体逐步推动建立三地转诊机制，完善三地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医学影像资料共享工作质控规范，组织实施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促进价格合理化。

18. 推动完善京津冀健康服务业特别是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和政策体系，扩大养老机构医保互联互通和养老补贴试点范围，支持有实力的养老服务机构输出品牌和管理经验。

19. 创新城市副中心综合管理体制，在规划编制实施机制、新型城镇化、投融资体制机制、城市管理体制等方面探索更大力度的改革，提升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20. 出台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地区整合规划，完善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管控的体制机制，切实打破行政壁垒、增强统筹协调。

21. 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作共建等方式，推动城市副中心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产业向廊坊北三县延伸布局。

22. 健全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对接协调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雄安

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共建跨区域科技资源服务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争取先行先试政策延伸覆盖、国家重大创新资源协同布局。

四、深化科技文化体制改革

23. 深化部市会商、院市合作等央地协同创新机制，为在京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24. 完善“三城一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聚焦中关村科学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学城；突破怀柔科学城，建设世界一流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搞活未来科学城，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优化升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首都创新驱动发展前沿阵地。

25. 加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改革力度，进一步发挥中关村改革“试验田”引领作用，积极争取和系统推进新的改革试点。

26. 支持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运行机制，吸引集聚一批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其高水平创新团队来京发展，赋予新型研发机构人员聘用、经费使用、职称评审、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努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27. 完善首都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机制和配套政策，打造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高地。

28.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机制，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

29.完善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空间用地等配套政策，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业等10大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及土地、人才、财政等3个综合配套政策落地，培育和发展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

30.制定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构建科技创新基金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引导激励机制，完善落实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

31.构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缮、利用的有效机制，统筹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创新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实施路径和机制政策。

32.建立健全文化与科技、金融、信息、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结构升级、业态创新、链条优化，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

33.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政策体系，创新管理服务运行机制，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

34.深化市属媒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35.深化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和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文化企业。

五、以更大力度扩大对外开放

36. 鼓励外商投资高精尖产业，落实国家分步取消汽车制造行业外资股比及整车厂合资数量等限制，支持新能源汽车项目落地。

37. 深入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

38. 探索完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制度，逐步放宽或取消限制措施，探索建立来华就医签证制度，完善跨境自驾游监管举措，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本市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等。

39. 出台支持新兴服务出口、重点服务进口等系列服务贸易政策，进一步扩大本市新兴服务出口和重点服务进口。

40. 明确京交会定位，丰富京交会功能，完善办展办会机制，创新组展组会模式，深化市场化运营探索，建立京交会网上交易平台，打造“永不落幕的京交会”。

41. 落实国家对金融业开放整体部署，加快首都金融业开放步伐，鼓励在京设立外商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积极争取允许外资参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不良资产转让交易。

42. 鼓励在京设立投资性公司、人才中介机构等，吸引更多外资法人银行、保险公司在京发展，支持合资证券公司发展。

43. 争取允许在京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允许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支持在京设立人民币

国际投贷基金；支持在京机构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

44. 争取设立国际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创新发展绿色金融工具，允许境外投资者直接参与试验区内绿色金融活动。

45. 支持在特定区域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并争取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

46. 探索文化贸易金融服务创新，探索设立文化创新发展基金，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47. 争取试点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旅行社、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旅行社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

48.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京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专业护理服务机构。

49. 建立健全鼓励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发展体制机制，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等政策，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机制，推进国际高端科技资源与北京创新主体合作。

50. 深化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快推动关检深度融合；全面落实通关“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管理模式，进一步推广“汇总征税、自报自缴”方式，提高货物通关效率；争取扩大144小时过境免签国家范围，扩大自助通关人员范围。

51. 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争取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

52. 完善文化“走出去”“引进来”统筹合作机制和渠道，搭建文

化展示交流平台，办好品牌文化活动，展示国内外优秀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大力发展跨境文化电子商务，搭建文化贸易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走出去，增强国际影响力和文化辐射作用。

53.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打造链接全球创新网络和集聚全球创新资源的关键枢纽，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

六、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54. 搭建全市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完善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构建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贯通的政务服务“一张网”。

55. 编制网上办事清单，2018 年底前实现 1673 项与企业、群众办事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力争 2020 年 3090 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

56. 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探索推行“全程帮办制”。

57. 按照“便民利民、应并尽并”原则，进一步推进政府服务热线整合，逐步实现全市“一号通”。

58. 完善审批体制机制，优化审批部门设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探索设立行政审批机构，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59. 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服务体系，开展从城市总体规划到具体项目落地的全链条流程再造，实行多图联审、多验合一、多测合一，完成“一张蓝图、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个系统、一套机制”建设。

60. 深化推进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总结评估“一会三函”试点实施效果，加强风险防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6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开办企业效率，到2018年底，企业开办时长压缩至3天以内；到2020年底，力争压缩至2天以内。

62. 推动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增设商标注册受理窗口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受理点，为企业提供便捷的商标注册、咨询及质押服务，支持企业加强商标海外布局；争取设立北京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争取在京设立北京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窗口，承接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审查工作。

63. 探索简化企业注销程序，进一步降低市场退出成本。

64. 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价值上限从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65. 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推广使用电子印章，扩大电子发票适用范围。

66. 加快建设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完善系统联

通和数据共享机制，力争到2020年将不动产登记时限压缩至1—4天。

67. 优化用电服务，扩大小微企业“零上门、零审批和零投资”专项服务效果和品牌影响力；优化提升企业获得用水、用气、用热服务，将办理精简为申请和接入2个环节，降低企业接入成本；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光网城市建设，2020年固定宽带网络具备千兆接入能力，重点区域实现5G覆盖。

68. 通过岗位特聘、放宽人才签证、加大海外寻访力度、深化外籍人才出入境管理改革试点等多种方式，加大海外人才引进使用力度，鼓励海外人才来京发展。

69. 放宽人才引进年龄限制，个人能力、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可以进一步放宽，引进人才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

70. 加大高精尖产业所需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创新创业团队人才引进。

71. 对引进的优秀海内外人才，持《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可按规定享受子女教育、购租房屋、小客车指标摇号等方面的市民待遇。

72. 深化财政科研项目 and 经费管理改革，落实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自主权，赋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领衔科技专家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更大的经费支配权、更大的资源调动权。

73. 进一步加大人才激励力度，扩大人才奖励范围，修订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按规定程序增设科学技术奖励人物奖，调整科学技术奖种和奖励等级，加大对战略科学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高技能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奖励力度，建立与个人业绩贡献相衔接的优秀人才奖励机制。

74. 创新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人才培养机制，实施重大人才培养工程，强化联合联动培养，加快培育高精尖产业和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75. 改进人才评价方式，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76. 建立健全为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体制机制，完善商事案件快速化解机制，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将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180天以内。

77. 深化商事案件判决执行制度改革，在加强网络执行查控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点对点查控范围，力争实现被执行人财产查控全覆盖。

78. 设立北京互联网法院，探索建立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审判模式。

79. 健全北京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加快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在部分高精尖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

80. 提升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能力，大力培育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加速构建“平台、机构、资本、产业”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

营体系。

81.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联动体系，争取在2020年底前建成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的北京“个人诚信分”工程。

82.构建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联合奖惩为核心机制的信用监管体系，为守信者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便利措施以及“信易+”示范项目激励措施。

七、完善城乡治理体系

83.创新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体制机制，建立多规合一、城乡一体的规划实施管控制度，健全规划分级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实行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

84.加强城市设计，构建贯穿城市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制定城市设计导则，整体把控城市建筑风格的基调与多元化，突出古都风貌和首都文化元素的整体性、延续性。

85.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从精治、共治、法治、创新体制机制入手，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

86.推进城市智慧管理服务，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整合建设城市保障、城市运行、公共安全等综合型平台，实现到2020年“北京通”和“一证通”全覆盖。

87.制定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打造北京大数据平台，建设北京大数据中心，创新数据开放共享机制。

88. 出台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设计管理导则，落实街巷长制与小巷管家制，推动城市管理向街巷胡同延伸，建立街区责任规划师制度，推进街区更新。

89. 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全流程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系统，加快推进垃圾处理市场化改革，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的价格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

90. 实施更科学、更严格、更精细、差别化的交通需求管理，综合利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等手段，分区研究拥车、用车管理策略，从源头调控小客车出行需求。

91. 实施新一轮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建立南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带与“三大科学城”对接机制、丽泽金融商务区与金融街一体化发展市级协调机制，健全良乡大学城产学研发展体制机制。

92. 加快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健全管控治理农村地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等行为和“脏、乱、差”现象的长效体制机制，在污水处理、厕所保洁、环境卫生等领域探索多种管理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建管并重的工作体系。

93. 完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帮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帮扶对象的动态管理，完善帮扶台账，实现较高标准的保障目标。

八、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94.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体制机制，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

有机物等重点防治领域，坚持工程减排，突出管理减排，强化应急减排，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95. 完善“河长制”，健全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制度，坚持污染减排、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打好碧水攻坚战，到2020年全市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24%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到28%以内。

96. 以耕地、污染地块为重点，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评估、风险管理和治理修复机制，打好净土持久战。

97. 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实现信息共享。

98. 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推进排污许可制与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融合，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

99.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补偿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补偿额度与生态保护绩效相挂钩，完善生态涵养区考核及综合化补偿机制。

100.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体系和节能环保标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101.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建立市级统筹、区级落实、街道(乡镇)具体监督、社区(村)巡查工作机制，强化环保督察考核问责，实

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九、推动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

102. 坚持党建引领街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组织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全部回街道(乡镇)、社区(村)“双报到”，加强区域化党建工作，发挥地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作用，建立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参与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常态化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

103. 编制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清单、“吹哨报到”专项清单，推动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立法。

104. 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着力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赋予街道乡镇更多自主权，增强街道乡镇统筹协调功能，按照“综合化、扁平化”的原则改革街道党政机构设置。

105. 在街道乡镇普遍建立实体化综合执法中心，下移执法重心，配齐配强基层执法队伍和人员，实现联合执法向综合执法转变。

106. 加快推进城市管理网、社会服务管理网、社会治安网、城管综合执法网等“多网”融合发展，实现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在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一体化运行。

107. 整合协管员队伍，建立市级总体统筹、区级部门招录培训、街道乡镇统筹管理使用的协管员队伍管理机制。

108. 大力推进社区减负，取消对社区的“一票否决”事项，完善

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分别建立市、区发文联审制度，从源头上减少不合理的下派社区事项。

109. 建立健全街乡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基本待遇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形成工作待遇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导向，2018年实现全市社区工作者总体待遇平均水平不低于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100%。

十、推进社会民生领域改革

110. 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机制，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规范发展，到2020年全市适龄儿童入园率达到8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

111. 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体制机制，加大对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和乡村学校的支持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教育差距。

112. 创新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完善职工分流安置、重大项目就业影响地区帮扶政策。

113. 推进落实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后续重点任务，开展紧密型医联体试点，建立健全医联体内部决策治理机制，规范调整手术、检验、病理、康复、中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14. 推进北京健康医疗信息互联互通与大数据应用，提升健康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

115. 改革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建立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

116.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定力，深化住房供给侧改革，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适度提高居住用地及其配套用地比重，推进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产业园区建设职工宿舍。

117.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性，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

十一、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党委(党组)要切实承担起改革开放的主体责任。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当好改革开放领头人，亲力亲为抓推进、扑下身子抓落实，勇于挑重担、啃硬骨头，在关键问题上敢于担当、敢于较真碰硬，确保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各部门要按照行动计划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每年都有新进展、新成效。对于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进行梳理研究、协调推动，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突出政策创新。按照中央关于改革开放的新部署新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开拓、锐意创新，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结合本市实际拿出更多创新性强、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切实推动首都改革开放迈上新台阶。

狠抓督察落实。对本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

年度综合评估，对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察，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加强日常督导。发挥分级督察工作机制作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各专项小组、各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要将行动计划纳入督察范围，落实督察主体责任，以督察促进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8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保障。

自2018年起，在全市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和损害修复等工作；加强案例分析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形成配套政策和技术体系，力争到2020年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工作原则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

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本市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本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 在国家和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及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2. 在国家和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及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或造成耕地、林地、绿地、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功能性退化的；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4.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二)以下情形不适用本方案：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赔偿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含应急处置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

(二)确定赔偿义务人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

应规定执行。

(三)明确赔偿权利人

根据国务院授权，市、区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市、区政府指定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及以上同级部门的，报同级政府确定办理部门；办理部门应当就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并进行磋商，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下列生态环境损害情形由市政府管辖：

- 1.发生跨区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
- 2.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3.市政府认为应由其作为权利人的其他生态环境损害情形。

上述情形之外的由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地的区政府管辖。

发生跨市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时，由市政府与相关省(区、市)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四)明确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条件

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本方案的规定，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司法机关移送的线索，经立案调查确认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本方案规定的情形，应启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五)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市司法行政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央有关部门

印发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要求，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并完善相关资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为诉讼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司法行政机关等的相关规定规范。

试行期间，市司法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环境鉴定评估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等关键技术和标准。同时，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有关单位合作，三地共同建立、动态更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审专家库，实现资源共享。

（六）开展赔偿磋商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制度。

1. 主动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经两轮磋商或者6个月内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

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2.司法确认予以保障。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建立协调与援助机制。探索建立多样化的磋商协调机制，以及通过律师、专家学者、环境保护社会组织代表、志愿者等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机制。

（七）完善赔偿诉讼规则

1.明确诉讼主体。市、区政府及其指定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均有权提起诉讼。

本市各级检察院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为30天，并告知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公告期满，有关组织和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向同级法院提起诉讼。

2.完善诉讼制度。本市各级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本市各级法院要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

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根据试行情况，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建议。鼓励法定的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八)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

1. 确保修复效果。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2. 健全监督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九)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根据判决、调解或磋商的结果，由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用于支付生态环境修复及相关费用的资金。

1. 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

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2.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试行期间，依托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立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市级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行工作，解决重大疑难、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协调推进日常事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磋商、诉讼、修复及绩效考核等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确定的职责，定期通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市、区政府指定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部门或机构要明确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自2019年起，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各区政府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将本领域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送市环保局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二)明确工作职责

建立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全程参与，市环保局指导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局、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分工协作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确保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修复、修复执行监督和效果评估等工作得到落实。

市环保局做好对试行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强与生态环境部的沟通，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调查、评估以及磋商、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鉴定评估机构选定程序、咨询服务专家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执行及监督机制；建立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协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依照职责组织对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高级法院依法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登记立案、审理和执行等工作。

市检察院依法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相关执法活动予以支持和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依照职责对符合国家和本市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给予支持。

市科委依照职责资助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修复等相关科学研究项目。

市公安局依法组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参与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市司法局依照职责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鉴定机构及队伍建设与监管，规范管理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市财政局依照职责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替代修复资金管理机制，并保障开展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

市规划国土委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土地、矿产、地质公园(或地质遗迹)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农委、市农业局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农业环境、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生野生动植物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水务局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其管理河流、湖库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依照职责会同市环保局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

查研究。

市园林绿化局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城市绿化、森林、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以及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等部门依照法定职责，积极配合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各区政府根据国家和市政府授权，参照本方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

试行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市发展改革、科技、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对土壤、地下水、森林调查与修复以及重金属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相关项目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鼓励公众参与

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 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

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

环境监测是保护环境的基础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环境监测数据是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当前，本市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总体较好，但仍存在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监测机构服务水平良莠不齐、相关部门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不一致等现象。为健全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与权威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立足首都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坚持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构建责任体系，创新管理制度，强化监管能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健全制度。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机构在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方面的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制度体系。

——多措并举，提升能力。加强环境监测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新技术应用，推进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提升环境监测质量保障能力。

——强化监管，严格惩戒。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部门协作，推进联合惩戒，加大对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力度。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全面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更加健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更加完善，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二、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责任

（四）强化领导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决反对干预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并对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对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区，市环境保护部门可公开约谈其政府负责人，责成区政府查处和整改。被生态环境部约谈的区，市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生态环境部移交的问题线索，依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单位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分建议，交由所在区党委和政府

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生态环境部、市委和市政府。

(五)明确监管责任。市、区两级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对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市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农业、水务、卫生计生、园林绿化、气象、地勘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各相关部门发现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监管不力，以及有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移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违规线索，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六)强化防范和惩治。按照中央有关要求，重点防范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限制、阻挠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影响、干扰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以及给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下达环境质量改善考核目标任务等问题。将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行为列入市级环保督察的内容，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七)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环境监测干预留痕和记录有关规定履行记录责任与义务，对党政领导干部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的批示、函文、口头意见或暗示等信息，做到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储、归档备查。对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不当干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应予以通报批评和警告。

三、切实加强部门环境监测协作

(八)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并执行统一的监测标准规范。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建设本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完善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要协助市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环境质量监测站点选址和建设。各级各类环境监测机构要按照统一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动,实现不同部门同类环境监测数据的一致、可比。

(九)提高环境质量信息发布权威性。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发布环境质量和其他重大环境信息。其他相关部门发布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内容的,须经同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可或采用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信息。

(十)健全行政执法与监察、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环境保护部门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拘留;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等证据材料,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等相关移送材料抄送同级检察机关;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依法向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环境保护部门是否立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通报、环境执法督察报告等信息资源实行共享。

四、严格规范排污单位监测行为

(十一)落实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排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按规定公开相关监测信息。排污单位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委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不得干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活动,不得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对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涉嫌偷漏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测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正常运行,按要求直传上报并公开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实现全市联网。逐步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市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取消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的有效性审核。重点排污单位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手工比对,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同时,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标注异常原因,将异常情况报送市、区两级环境保护部门。

五、准确界定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

(十三)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监测机构要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

动。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四)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立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环境监测机构内部质量控制规程，按规定开展监测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进行监测仪器的检定校准与量值溯源。专门用于在线自动监测监控的仪器设备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使用的标准物质应当是有证标准物质或具有溯源性的标准物质。

六、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十五)加强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市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建立联合监管和检查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专家库，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双随机”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六)严肃查处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或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有实施或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环境监测机构在提供环境服务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法处罚外，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市政府授权的行政机关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可以要求环境监测机构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行为。市、区两级环境保护部门通过采取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现场核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及运行、维护、校准、比对监测记录等方式，对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强令、指使、授意、默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十八)推进联合惩戒。市、区两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企业违法信息同时依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十九)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完善举报制度，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举报纳入“12369”环境保护举报和“12365”质量技术监督举报受理范围。

(二十)促进行业自律。引导鼓励环境监测行业协会发挥作用，开展环境监测培训，宣传环境监测政策法规，弘扬科学监测、诚

信监测的理念，规范环境监测行为，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环境监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七、加快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监管能力

(二十一)完善管理制度。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办法，出台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技术规范，明确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要求。研究建立固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执法监测仪器设备检定“绿色通道”机制。

(二十二)提升质量控制能力。加强细颗粒物基准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手工和自动监测比对体系，提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臭氧标准传递和量值溯源能力，确保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能够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提高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水平。建设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和监测业务管理平台，实现监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落实《关于做好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区域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推进华北区域环境监测质控中心建设，提升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监督核查能力，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监测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十三)强化高新技术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在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通过对环境监测活动全程监控，实现对异常数据的智能识别、自动报警。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和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加快便携、快速、

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提升环境监测科技水平。

(二十四)推动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市环境保护部门建设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推进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的标准化建设，汇集和管理各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实现环境保护、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农业、水务、卫生计生、园林绿化、气象、地勘等部门获取的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数据联网共享。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和管理提供坚实支撑。

(二十五)加强区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保障。各区委、区政府要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环境监测改革发展、机构队伍建设等问题，保障监测业务用房、业务用车、工作经费以及监测设施所需场地。各区政府要做好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的实施工作，保障环境质量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相关部门对干扰、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各区委、区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市环保局要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作为市级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统筹落实执纪问责、责任追究、项目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的事项。